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0774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地籍字第1120171747號函及112年12月19日府地籍字第1120194344號函通知承租人魏素娥續訂租約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租期屆滿續訂租約，因承租人魏素娥現況及外國住所不明，致本府續訂租約通知函及再次催告換約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，屆期未提出者，本府將依本市市有耕地租賃契約書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高虹安